

实务周刊



实践司法为民
务求公平正义

2017年12月7日 星期四 第五版 《实务周刊》第378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大数据构筑大格局 新机制提升新质效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机制调查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王婷岚 郑冬梅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更加优质的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司法的新需求，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为全国司法改革试点单位，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灵活运用改革成果，加强审判管理并不断在司法实践中推陈出新。一手抓科学管理多结案率，一手抓质效监督办好案件，在执法办案上释放出更多潜力，连续多年审判执行指标位居厦门市法院前列。他们在许多领域大胆先行先试，为民司法的能力和水平在不断提高。

数据说话—— 实时追踪审判运行态势，科学分解审判管理指标

“本月收结存表格已公布在LED屏幕、食堂电视和微信上了。”11月10日，当记者走进海沧法院审管办办公室，正遇到小杜在向审管办负责人林焕华汇报工作。作为审管办的一名工作人员，他的工作内容之一就是利用院内LED显示屏、院领导一部手机微信群和食堂电视三管齐下，每月发布数据表格，涵盖审判团队、一线办案法官、团队负责人。

“这些内容包括当月新收案件数、已结案案件数、未结案案件数以及累计结案率，并附上与去年同期相比较的升降幅情况。各审判人员可以通过表格直观了解到当前审判运行情况，以便及时调整工作状态和工作节奏。”小杜告诉记者，“在半年阶段性清案和年底清案的时候，审管办会将数据发布的频率提高至每半月一次。”

“建立立体平台，用数据说话，将审判态势运行的数据实时公布，是海沧法院审管办流程管理的核心内容。”林焕华说。

审管办还有另一重要工作内容，即分解审判任务，制定结案计划。每个月月初，审管办的司法统计员会测算出当月各个审判团队预计的结案情况，各个团队以此作为参考分配每个法官的工作量。

“测算每个团队的工作量，并不是把司法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导出出来，简单地叠加配比就行了，是个脑力活儿呢。”司法统计员小王说道，“首先得明确全院的目标任务。每个审判团队完成多少工作量，最终是为全院的执法办案服务的。全院的目标任务从两个方面来制定，一是上级法院给我们部署的结案要求，二是这一阶段审判工作的运行情况，比如说是否新收了数量较大的系列案件，是否有系列案能在这阶段审理完毕等，以这两个方面作为制定全院目标任务的基础。”

“其次是参考各个团队的审判工作特点以及近期的工作节奏。一般会制作一个表格，把每个团队每个月的数据，环比、同比的比率列出来，准确了解每个团队的情况。正常情况

下，每个团队会保持较为平稳的工作节奏，如果出现异常的数据，证明该团队可能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人员的变动、受理案件类型的变化等，这些因素都是分解每个团队工作量时必须综合考量的。”

“最后是结合各审判团队自报的预计收结案情况。每个月初，各个团队会将本团队每一个承办人员的结案任务制列表汇总至审管办。审管办从宏观的角度对审判工作进行把握，一些需要细化的内容则由各个审判团队通过自报的数据来补充。通过这三个方面，我们每个月月初就能制定好结案计划，上报院领导并通报给各个审判团队负责人。”

“大数据”时代，数字会说话。海沧法院着眼于本院的审判实际，通过数据挖掘深挖背后的审判工作潜力，力促简案快结，繁案巧办，不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满足人民群众的诉讼需求。2017年以来，海沧法院的结案率多次位列全市基层法院首位。

创新增效—— 建立立审执沟通协调机制，搭建审执难题化解平台

海沧法院还建立了立案、审判、执行团队的沟通协调制度，审管办将立、审、执各个团队在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汇总，召集院庭领导，在协调会上共同讨论研究，集思广益，提出解决思路。

林焕华告诉记者：“通过这个协调会，我们讨论了不少立、审、执过程中不协调、不顺畅的问题，并且最终由院党组讨论决定了相应的对策，在审判工作实践中推行开来。”

针对鉴定材料流转不及时，导致鉴定周期过长影响办案效率的问题，海沧法院建立起了评估鉴定统一收转机制：诉讼阶段评估、鉴定的材料统一由立案庭进行收转。立案庭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五日内（当事人要求到场摇号的情况除外）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书面告知承办人，方便承办人直接与鉴定评估机构进行业务对接。立案庭应在收到鉴定评估机构反馈材料二日内将该材料送达承办人，通过统一收转，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缩短了鉴定周期，得到了当事人肯定。

“针对审判过程中当事人经常反映的问题，我们不断完善。”立案庭负责人罗小茜介绍，“如当事人反映我院的拍卖品信息不齐全问题，我们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明确：执行员在提交立案庭的评估、拍卖材料里应包含清晰的样品照片或录像、评估报告、拍卖物抵押、租赁等瑕疵信息以及具体明确的看样时间等，立案庭应严格按照执行员提供的拍卖信息准确、详细地录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这一举措落实到位，得到了当事人的肯定。”

“立、审、执沟通协调机制，不仅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化解了工作难题，更是大大提高了群众对我们的满意度。”立案庭的法官助理张晨玮告诉记者。

改革同行—— 善用司法改革红利提质效，增强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这些年，海沧法院累积了许多改革的红利，并且依然在改革创新的道路上奋勇前行。

2016年，海沧法院在全省率先实行自动分案机制。该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丽芬告诉记者：“这是我们对科学化、合理化分案机制的一种探索。它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审判实际，以人均收结案数为参考，以专职员额法官办案数为基数，明确不同岗位法官的办案比例；二是通过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分案模块设置具体分案比，实现包括院领导在内的全部法官、全部案件均通过电脑随机分案；三是规范案件调整流程，因合理原因需调整案件承办人的，经团队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调整，并将相关信息挂网公示。通过自动分案机制，缩短了立案到分案环节的时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2017年初，海沧法院出台《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程（试行）》，设立刑事行政、民事商事（含执行）法官会议，对专业法官会议的组成人员、讨论范围、工作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会议由分管院领导或资深法官主持，承办法官在介绍案情和焦点后需回避，由会议成员发表意见。这可以更加客观地对案件进行讨论，避免被承办法官思路所左右，同时也为法官提供了一个思想火花碰撞的平台，更有效的凝聚集体智慧，既是工作又是学习，一举多得。”民事商事专业法官会议成员、民一庭庭长颜思远评价，“对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我们还会由会议主持人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发布参阅案例或总结裁判规则。”

目前，已有8个案件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其中包括全国首例马拉松“替跑者”猝死案，以及该院首创认定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此外，海沧法院还不断延伸专业法官会议的功能，将这一制度引入审判活动质量评查活动中，使质量评查活动更具科学性和专业性。

“我们最近开展了文书质量评查和优秀文书评选活动。在审判团队互评后，由专业法官会议进行复评，这样的评查结果更具公信力和说服力。”吴丽芬介绍。

在开展“分调裁”机制改革工作后，海沧法院迅速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意见，设置兼职程序分流员、专职调解员。同时，简化裁判文书，推行裁判文书繁简分流，设计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裁判文书样式和模板，以减轻法官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更值得一提的是海沧法院作为全国刑事速裁试点改革单位，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刑庭庭长黄少斌介绍：“深化刑事速裁，对轻微刑事案件实行集中送达、开庭、宣判，40%的案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47.61%的受理案件在20天内审结。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节约了有限的审判资源，可以让法官把更多的精力

遂向张家港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

【建议】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 张法建〔2017〕第3号

张家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近日，我院在审理原告黄某、陈某与被告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发现，医疗机构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能及时配合劳动者办理执业医师注册及档案转移手续，导致劳动者无法在新单位以医师身份开展执业，引发劳动争议。为此，我院提出如下司法建议：

一、规范医疗机构用工秩序，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为符合规定的劳动者及时办理档案转移等手续，以促进人才流动、人尽其用。

二、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意识，建立健全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第三方

观点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海嵩在《法学》2017年第10期撰文指出：相较于之前的民事立法，民法总则一个重要创新是确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原则，将其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民法总则第九条新增的“生态环境保护原则”在理解和适用上争议较大。基于文义解释，第九条为民事主体的活动设定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定义务，体现了环境法与民法典对接的“义务路径”。但因“节约资源”“环境保护”概念具有模糊性、歧义性

陈海嵩： 生态环境保护 原则的理解及适用

与开放性，单纯私法体系内的解释路径存在较大局限，需诉诸宪法的原则与精神对其进行解释，其规范含义为民事主体之权利因环境保护需要而受到必要限制，权利限制的具体方式应当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在个案中通过利益衡量加以适用。

纵横(第)评

审判管理，就是人民法院通过组织、领导、指导、评价、监督、制约等手段，对审判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对司法过程进行严格规范，对审判质效进行科学考评，对司法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近年来，各个法院通过不断提升审判管理水平，创新审判管理方式，不断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提出了“不忘初心，继续前行”，具体于法院，即不忘执法办案初心，不断提高审判能力，进一步推进司法为民。立足这一根本点，海沧法院在审判管理上进行认真细致的工作，以执法办案需求为创新突破口或目标，多维度提升审判管理效率，从日常工作中深挖潜力，在改革创新中转化能量，助力海沧法院锐意进取，频创佳绩。

海沧法院的审判管理工作以“均衡、规范、进取、保障”为宗旨，抓住关键点、化解症结点、开辟可为点、夯实基础点，在审判执行工作中

整合联动—— 开辟渠道扫除审判障碍，齐抓共管打赢清积硬仗

今年3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高院要求，部署“打赢集中清理各类未结案案件硬仗”的任务：着重清理审理时间超过一年的未结案案件，重点清理审理时间超过两年和三年的案件。

“由于集中管辖全市一审涉台民商事案件，涉台案件没有审限等客观原因，海沧法院至2017年3月审理时间三年以上未结案案件12件，而且还有继续增加的趋势，任务十分严峻。”分管涉台审判的副院长曹发贵这样说道。

“在这次清理长期未结工作，我们交出了漂亮的成绩，全院上下联动功不可没。院长长期约谈相关案件承办人，分管院领导包案负责，审管办定期跟踪案件审理进度，填报未结案案件进度表，明确将长期未结案清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共同督促案件审理过程。建立通报机制、预警机制、跟踪机制，在清理旧案的同时，提前关注可能增加的长期未结案案件，提前15天或30天制作长期未结案案件预测预警表，督促承办人员掌握审判节奏，避免边结边积，确保清积活动实效。”

同时，海沧法院重视开辟多元化化解渠道。充分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专业法官会议等平台，抓重点、解难题，力促案结事了人和，审结案件中有34件以调撤结案，占比近30%。

今年前三季度，海沧法院共清理各类长期未结案案件120件，审理时间超过两年不到三年的未结案案件仅2件，无审理时间三年以上的未结案案件，圆满完成福建高院“打赢集中清理各类未结案案件硬仗”专项活动任务。



实习编辑 李媛
联系电话 010-67550705
电子邮箱 sfdc@rmyfb.cn

我国宪法中基本权利限制的一般性规定为“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的适用提供了宪法基础，环境保护立法中限制民事权利的强制性规范为“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的适用划定了边界，基本权利限制的合宪性审查框架则为“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的适用提供了判断基准。从整体上看，“生态环境保护原则”应定位为特殊的民法基本原则，属于民法典中的“转介条款”，使环境保护的强制性规范通过技术化装置进入私法，实现环境法与民法典的紧密对接与有效互动。

度建设进行了创新升级。同时，通过相关的工作，极大地锻炼了相关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更有利于优秀法官的培养和成长。

三是立足审判实际寻找创新突破的可为点，牢牢抓住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一“牛鼻子”。海沧法院深入推进审判管理改革，整合创新审判管理方式，始终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指导，内修与外练相结合：修专业素养，精于业、精于思，勤于请教，勤于思考，以专业法官会议为平台，延伸其功能，最大限度实现法官应有的职业性、专业性；练办案水平，无论是自动分案机制，还是“分调裁”机制改革，都是为了优化配置司法资源，使当事人尽快从诉讼中解脱出来，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以最小的诉讼成本获得最及时的司法救济。在这些具体的细致工作中，海沧法院能够将“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契合进每一项工作的制度设计中，充分调动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驱动力和责任感。通过这些具

创新审判管理方式 提升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吴旭阳

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是将“均衡”作为法院工作的关键点。司法权威的一个重要保障是对程序的及时终结。对程序主体而言，程序必须要有时限性并及时终结，不允许不适当的迟延。“迟来的正义是非正义”。正义的出现需要一个合理的时间。完善的流程管理制度，是保障案件及时清理，防止拖延办案重要的路径之一。海沧法院在均衡审判工作上所做的努力，可以保证审判工作的有序运行，避免案件无故拖延审理。与此同时，均衡的工作量能够不断强化法官们的积极限责任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结案计划，对于司法权威的正面产生影响。

二是集聚各方力量共同化解困扰审判质效“症结点”。法院是一个整体，审判管理工作除了具体工作之外，还必然要有整体管理的理念，有整体的“一盘棋”的宏观视野，进行各项工作的更优化整合。当出现“问题”时，不是逃避或者推脱问题，也不是纠结于问题的不满，而是正视问题，通过制度创新，建立新平台、新桥梁，凝心聚力，使尽可能较好地为契机，进行整体的提升或者升级；将“痛点”变为工作和创新的“亮点”。

海沧法院建立的五、审、执协调机制，就发挥出了作用。各部门把困扰审执工作，弱化绩效指标的问题因素提出来，共同探讨，汇群智，凝群力，集思广益，并最终形成规范性、制度化的做法。这些“症结点”中，有一些还与人民群众司法权利的保障息息相关。妥善地化解它们，不仅极大提升了审判质效，更为提升司法为民和司法公信力增彩添亮；更为制

体的制度改革、设计和完善，海沧法院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提升了人民群众作为感受司法公正主体的获得感。

四是夯实审判管理工作基础点。科学规划办案任务，协调各团队审执难题，改革审判工作法，这一切都是为执法办案保驾护航，也是审判管理工作共同的支撑点和基础点。海沧法院圆满完成了“打赢集中清理各类未结案案件”的各种艰难工作，集中体现了审判管理的成效。清理这些长期未结案案件，并非朝夕之力之可为，需要综合多方力量，多位一体，方能完成案结事了人和。海沧法院工作人员认真负责，不畏艰难，在审执工作中，无论遇到多么繁杂的案件，每一个承办人都能克服畏难情绪，不逃避不放弃，采用符合审判规律的方法，以工匠精神和工作态度打磨每一个司法案件。经过这些辛苦的工作，不仅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具体的司法行为中感受到司法公正的力量，也让每个法官和工作人员自身的素质和修养获得了较大的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相应的，我国司法的主要矛盾也发生了变化。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健全公正司法机制。作为司法改革试点单位，海沧法院充分让司法红利“落地”释放，不断创新发展审判管理模式，在提高审判工作质效、提升司法为民和司法公信力方面作出了成绩。

规范医疗用工秩序 保障医疗人才流动

林操场 洪春 蒋晓

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因此，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秩序，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畅通劳动力和人才正常流动渠道，促进人才依法有序流动，优化社会性人力资源配置，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仅是服务和保障民生的应有之举，更是推进创新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现实需要。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黄某、陈某与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时发现，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及为劳动者办理执业医师考核及注册变更等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导致劳动者无法在新单位以医师身份开展执业，给劳动者形成了就业障碍，阻碍了医疗人才正常合理的流动，影响了医疗人员的合法权益，最终引发劳动争议，

为解决医疗机构的劳动争议提供多维途径，促进医疗机构用工长期健康有序。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收到本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函告本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效果】

司法建议发出后，张家港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实施实地调查和专题调研，积极做好督查和整改工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及时将调查情况和整改措施具体反馈如下：

一、开展实地调查。专门邀请法律顾问针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与黄某、陈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主要问题及处置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要求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后经调查了解到，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已按

照法院法律文书要求为黄某、陈某办理档案转移、医师定期考核、变更等手续。

二、开展专项督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重点对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人事管理、合同签订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等不规范、不完善现象予以严肃批评并进行现场培训教育。同时要求各相关单位全面排查梳理存在的问题，确保及时整改到位，避免人事纠纷发生。

三、开展专题培训。定于11月中下旬组织举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培训班，对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分管领导及人事干部进行集中培训，邀请有关专家重点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等政策法规进行授课，切实增强人事干部政策法规意识，提高人事管理能力水平及人事争议处理能力。

四、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健全人员使用管理机制。拟出台卫计委系统人员使用管理意见，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各级各类人员人事管理、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签订，通过合同约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建立用工情况定期督导机制。对各医疗卫生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依法依规规范用工行为，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三是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建立由卫计委、法律顾问等参与的调处机制，促进医疗机构用工合法合规、健康有序。

（作者单位：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精选

【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要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多渠道就业。同时，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我们可以解读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就是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领预期，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